

金水区南阳新村街道办事处文件

新办〔2012〕30号

南阳新村街道办事处关于开展劳动防护用品专项检查的通知

各社区（村），辖区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劳动防护用品的监督管理，确保从业人员的职业安全与健康，按照《郑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劳动防护用品专项检查的通知》（郑安监管〔2012〕40号）要求，决定在辖区范围内组织开展劳动防护用品专项检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目的

通过开展专项检查，督促生产经营单位严格按照国家、行业或地方配备标准为从业人员配发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的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教育、监督从业人员正确佩带、使

用劳动防护用品，严厉打击生产、销售和使用劣质劳动防护用品的违法违规行为，防止和减少因劳动防护用品配备不到位或质量问题给从业人员造成的伤害，切实保障从业人员的生命安全与健康。

二、检查重点

（一）重点行业：辖区内劳动防护用品生产、经营单位。建材、石英砂、磨料磨具、石油化工、建筑施工、电力、道路施工、木质家具制造和机械加工等行业的劳动防护用品使用单位（以下简称企业）。

（二）重点防护用品：安全帽、安全带、安全网、防护面具、防尘口罩、防毒面具、特种工作服、安全/防护鞋(靴)等特种劳动防护用品。

三、检查内容

（一）生产、经营企业（单位）检查的主要内容

1. 生产、经营劳动防护用品的企业是否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并在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备案，取得《劳动防护用品备案证》；

2. 所生产、经营的劳动防护用品是否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3. 是否有满足生产、经营要求的专业技术人员或劳动防护用品监管员；

4. 生产企业是否有满足产品安全防护性能要求的检验与测试手段；

5. 生产企业是否有相关产品技术标准和技术文件;
6. 经营单位是否存在经营假冒伪劣、无安全性能鉴定证和安全标志的劳动防护用品的现象;
7. 生产、经营企业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现象。

(二) 使用企业(单位)检查的主要内容

1. 企业是否按照河南省劳动防护用品发放标准配发劳动防护用品;
2. 企业劳动防护用品采购管理制度是否完善;
3. 企业采购、使用的劳动防护用品是否符合国家标准;
4. 企业采购、使用的劳动防护用品其生产单位是否有备案证书、特种护品安全标志证书(劳安证)、产品合格证和该批次的产品安全性能检测检验报告;
5. 企业所采购劳动防护用品的经营单位是否有工商部门批准的营业执照、劳动防护用品经营单位备案证书;
6. 企业为本单位作业人员配发的劳动防护用品质量是否合格;
7. 作业人员是否按标准正确佩带、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四、时间安排

本次专项检查时间从2012年4月16日至5月15日结束。

五、工作要求

(一) 高度重视,认真负责。要树立“安全发展,以人为本”的理念,本着对从业人员生命安全和职业安全健康高

度负责的态度，务必重视此次专项检查，明确专项检查的负责人，认真将专项检查工作抓实抓好。

（二）周密部署，注重实效。根据实际，确定重点检查区域和企业，制定周密的实施方案，合理运用法律、行政、经济和技术等多种手段有针对性地进行检查。对查出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对不能及时整改的，上报安监办，由安监办联合所属安监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劳动防护用品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第1号令）和《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的有关条款进行处罚。

（三）检查摸底，同步进行。对本辖区内生产、经营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的企业（单位）进行一次全面的调查摸底，掌握本辖区内劳动防护用品的生产、经营和使用单位的基本情况，并分别建立企业台帐。

（四）及时汇报，认真总结。5月15日前，将此次专项检查监督检查的表格（见附件）汇总后报送安监办。

- 附：1. 生产、经营企业劳动防护用品专项检查表
2. 使用单位劳动防护用品专项检查表

南阳新村街道办事处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六日

主题词：安全生产 事故隐患△ 排查治理△ 方案 通知

南阳新村街道办事处党政办

2012年4月16日印

（共印50份）

附件 1

生产、经营企业劳动防护用品专项检查表

序号	检查项目	标准要求	实际情况	责任人 (签名)
1	是否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并在安监部门备案,取得《劳动防护用品备案证》	工商营业执照和 《劳动防护用品备案证》齐全		
2	生产、经营的劳动防护用品是否 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生产、经营的劳动防护用品 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3	是否有满足生产、经营要求的专业技术人员或 劳动防护用品监管员	专业技术人员或劳动防护用品监管员 已参加培训(姓名、监管员证书号)		
4	生产企业是否有满足产品安全防护性能要求 的检验与测试手段	按照规定和要求配备必要的检验、测试 仪器设备		
5	生产企业是否有相关产品技术标准和技术文 件	产品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或地方标准		
6	经营单位是否经营假冒伪劣、无安全性能鉴定 证和安全标志的劳动防护用品	安全性能鉴定证和安全标志		
7	生产、经营企业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 的现象	没有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现象		

检查人员签字:

被检查企业负责人签字:

被检查企业(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使用单位劳动防护用品专项检查表

序号	检查项目	标准要求	现场检查记录	备注
1	是否按照标准配发劳动防护用品	河南省从业人员劳动防护用品配备标准（2005）		
2	劳动防护用品使用单位的采购管理制度是否完善	是否配备劳动防护用品知识的监管员（姓名，监管员证书号）		
		是否有劳动防护用品专项经费（近 2 年的经费信息）		
		是否有劳动防护用品的采购、验收、保管、发放、使用、更换、报废等管理制度（复印件盖章）		
3	采购、使用的劳动防护用品是否符合国家标准	配备的劳动防护用品是否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		
4	采购、使用的劳动防护用品生产企业有否证件齐全	劳动防护用品生产企业备案证书		
		特种护品安全标志（劳安证）		
		产品合格证		
		采购时是否有安全性能检测检验报告		
5	采购的劳动防护用品的经营单位是否有劳动防护用品经营单位备案证书	工商部门批准的营业执照		
		劳动防护用品经营单位备案证书		
6	被检查单位为本单位作业人员配发的劳动防护用品质量是否合格	护品使用前的安全性能检测检验报告		
7	作业人员是否按标准正确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作业人员是否有劳动防护用品使用培训及其培训记录		

注：1、按照检查项目，参照标准要求，填写现场检查记录，记录要显示证件的编号信息；

2、记录的内容需进行取证，包括现场记录信息的复印件或现场取证照片。

检查人员签字：

被检查企业负责人签字：

护品管理人员签字：

被检查企业（盖章）

年 月 日